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 申请表格

目录

承诺函（适用于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	2
承诺函（适用于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3
全球存托凭证结算路径申请表（适用 QFII 托管银行结算）	4

承诺函（适用于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申请人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申请人出于全球存托凭证业务需要，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及符合存托协议约定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卖出等业务，不可用于与存托凭证业务无关的证券交易。

二、本申请人授权证券账户委托结算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通过D-COM系统向贵公司申报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指令。本申请人对证券账户委托结算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向贵公司申报的上述非交易过户指令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章/签字：

日期：

承诺函（适用于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申请人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申请人在贵公司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净值额度上限内买卖中国市场基础股票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以及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本申请人授权证券账户委托结算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通过D-COM系统向贵公司申报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指令。本申请人对证券账户委托结算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向贵公司申报的上述非交易过户指令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章/签字：

日期：

全球存托凭证结算路径申请表（适用 QFII 托管银行结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信息			
QFII 托管银行名称		结算参与者编码	
经办人		邮箱	
电话		手机	
业务申请信息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结算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结算路径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单元编号		交易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编号		托管单元名称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QFII 托管银行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公章或预留印鉴</div>		证券公司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公章</div>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办理结果：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注意事项：

- 1、业务类型选择“新增结算路径”，证券账户号码无需填写。
- 2、证券公司指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存托人、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提供经纪服务的深交所会员。
-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邮编：518038；联系电话：0755-21899208。